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23 日第 24/E11/V/GPAL/2013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因此，制度的各項給付的制定，必須透過技術分析及精算研究，平衡權責及制度的公平原則。一直以來，領取社保制度养老金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是年齡達到 65 歲。特區政府在 2008 年為回應社會的訴求，幫助部份受經濟因素影響的人士，容許合資格的受益人在年滿 60 至未滿 65 歲期間按申請時年齡對應的百份比提前領取養老金，以彌補生活不足，有關比例會一直延續至 80 歲。同時，這樣按比例提前領取養老金不少國家地區亦有相同的做法。

按百份比提前領取養老金與年滿 65 歲領取全份養老金，兩者至 80 歲總金額相同是基於完全相同的前提下計算得出。這樣的設定，是為免對按照法律規定，滿 65 歲才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始領取養老金的長者造成不公平。事實上，受益人申請領取養老金需同時按個人健康狀況、家庭經濟、預期壽命及提前領取所得的金錢時間價值等因素作為計算考慮，總金額亦會因為養老金調升、領取年份差異及個人壽命而有所不同。政府重視提前領取養老金長者對個人權益的關注，將對提前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計算表進行研究及精算，分析相關計算公式的合理性及對正常領取養老金者的影響及公平性，預計2014年第2季會有分析結果及建議。

特區政府對社保基金的財政支持，除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及從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三的款項中的75%撥款外，並已履行施政承諾，於2013年開始，逐步向社保基金進行額外注資，至2016年共注資370億元。而增加撥款及額外注資，目的是為穩定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並為偏離社會保險原則的社會保障制度重新納回正軌創造條件。為確保長遠的公共財政可持續性、可承擔性、公平性及行政效率，政府需要平衡整體公共資源的有效分配，並透過相輔互補及多元參與的社會福利轉移體系，在再分配、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與權利相對應等指導原則下，彰顯政策公平性和個人權責。

長遠而言，要建立長效的社會保障制度，發揮社會保障功能，必須使制度回歸到由政府、僱主、僱員或個人等三方共同承擔的正常軌道，才可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穩健。

關於社會房屋方面，根據經第 1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選擇房屋前，房屋局須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社會房屋的要件，倘候選人不合法規規定的申請要件，獲甄選的候選人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而第三款則規定，收入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入，尤其是：（一）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二）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三）法定的社會福利或保障制度所發放的款項，但依法不被視為收入除外；（四）從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而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沒有指明該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給付的養老金不被視為收入，故房屋局將上指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的給付計算入輪候家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的每月總收入內。

然而，為進一步保障長者在退休後的基本生活，特區政府透過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放寬了社會房屋申請的條件，當中規定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予年滿 65 歲的受益人的養老金金額不計入社會房屋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內。公共資源合理分配是特區政府施政考量的重點，基於公共房屋資源有限，故在計算社會房屋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時，放寬範圍僅限於年滿 65 歲的長者。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3 年 12 月 19 日